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王勃然和刘爱锋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王勃然和刘爱锋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名称.....	5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5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5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6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9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1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7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19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0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	21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2
十一、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22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4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2

释 义

除非本发行保荐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元创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创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书、本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勍然、刘爱锋二人作为元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勍然：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万盛股份、浙江仙通、浙江外事、车头制药、万控智造等 IPO 项目，海亮股份、新界泵业、福莱特、沪宁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海亮股份、万盛股份、诺力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刘爱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天岳先进、华生科技、海利尔等 IPO 项目，沪宁股份再融资项目，具备一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蒋勇、赵晋、陈旭婕、刘学辉作为元创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项目组成员，其中陈旭婕为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陈旭婕，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会计学硕士，主要参与元创股份的改制、辅导工作，聚合顺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具备一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cho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8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148101158Y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6月9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8年9月17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55号
邮政编码	317100
公司电话	0576-83383203
公司传真	0576-83383203
公司网址	http://www.any-track.cn/
电子信箱	ZQB@any-track.cn
经营范围	橡胶履带、挖掘机履带、挖掘机履带板、收割机履带、收割机配件、工程机械履带、三角带、同步带、输送带、密封件、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子元件、电机制造、销售；新材料研发；模具的研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元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元创股份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推荐元创股份申请首发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慎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0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

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5、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3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明确且能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等有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财务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元创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系由元创有限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控股股东股权及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产品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独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等资产权属凭证，并通过国家工商局、专利局等机构网站查询或现场走访等方式确认其资产权属。同时，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

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劳动人事制度，并取得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证明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其相应的声明确认函。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部门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应的核算体系，并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信息、重要税种的完税凭证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同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同时，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等，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体系和实际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文件，并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工商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通过现场考察、函证、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分析性复核、审阅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银行日记账、财务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销售、采购等重大合同及其执行情况等多种方式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同时采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化分析、与可比公司比较等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在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保持了必要的独立性，以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以下12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 1、通过自我交易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或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142.44	40,000.0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13.17	2,513.1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79,655.61	48,513.17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将募投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进行了对比；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及其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331022-29-03-174045	台环建（三） [2021]43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20-331022-29-03-174724	台环建（三） [2021]49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对应不动产权证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元创股份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	浙（2021）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1040 号、 浙（2020）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9993 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浙（2020）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9993 号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所必须的土地使用权。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核查对象：发行人除自然人股东外的全体股东，即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查方式：（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相关增资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股东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3）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复核并确认基金业协会相关公示信息。

核查结论：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人的该非自然人股东的资产均未曾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曾从事基金管理的相关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确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聘请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由于外文合同翻译成中文译本的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翻译服务，对申请文件中发行人与 YANMAR CONSTRUCTION EQUIPMENT CO., LTD 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翻译。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翻译协会会员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业务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

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有偿聘请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其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收入占比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86%、55.83%和50.1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发生主要客户自身经营不利变动，或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事项，可能导致主要客户订单大幅减少或停止与公司的合作，进而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及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产品的行走部件，橡胶履带产品升级需要紧跟主流机械迭代速度，不断开拓新机型、新型号，抓住增量市场的发展契机。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吸收引进以及自主研发，掌握了橡胶履带类产品各环节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防龟裂、高强度、高硬度、抗撕裂等不同特性的橡胶配方，能够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开发出特殊结构、附带特殊功能的橡胶履带。

公司在多年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保持市场地位与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主要技术人员出现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才，将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橡胶履带及履带板作为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的行走部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

机械设备的运行。公司对主机市场及售后市场客户均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对于质保期限内出现的产品损坏，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定是否以退货等形式予以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2.95%，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公司已根据历史退货、期后实际退货等情况合理预估退货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未来存在因公司自身研发生产中胶料配方或生产加工环节失误、使用方使用公司产品适配机型或作业环境不当、不可预期的气候变化导致橡胶履带超负荷使用等原因导致退货率大幅波动、预计负债计提不足、发生客户纠纷等事项，进而对公司业绩及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

(4) 退货责任风险

公司主营的橡胶履带类产品属于橡胶包裹铁齿及钢丝一体化成型结构，公司针对每批货物均进行出厂质检，但橡胶履带式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主机厂及其下游用户配载机型过重或马力过大、工作环境不适配、使用方法不得当等非生产方实质责任的原因，导致橡胶履带损坏而引起质量争议。上述橡胶履带损坏的主要表现形式为破损、断裂等情况，与公司产品因正常质量问题的损坏形式类似，难以对主机厂及其下游客户的责任进行精确划分。

公司主机厂客户行业地位较高，话语权较强，发生三包事项时，主机厂与其下游用户先行接触并初步判断后，集中与公司进行批量处理。如主机厂对其下游客户认定损坏责任时尺度较为宽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退货风险。公司存在主机厂或其他重要客户滥用其交易地位，导致退货认定超过公司实际责任范围并承担损失的风险。

(5)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的农用机械橡胶履带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 5 至 10 月公司农用橡胶履带销售收入占比较大。

农用橡胶履带需要根据市场淡旺季差异合理安排生产销售计划，调节产品在不同季节的生产量。由于农用橡胶履带销售的季节性波动较强，时间紧且发货集中，如果农用橡胶履带生产能力不足或生产中断造成延迟发货，或公司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地调整生产计划和存货储备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厂区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排污备案登记,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废物均按照相关规定达标排放或处置,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随着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以及全社会环保意识进一步增强,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对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公司存在环保治理成本增加,以及因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泄无法持续符合环保要求,需根据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7)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分别为 78,705.46 万元、103,974.27 万元和 126,065.95 万元;同期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981.11 万元、8,474.40 万元和 13,702.27 万元。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原料采购价格上涨高企、汇率发生波动,虽然发行人采取扩张业务规模、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予以积极应对,但由于受市场整体价格影响,售价提高幅度无法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涨幅,以及提价时间相对滞后等原因,发行人当年利润有所下滑。

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不利波动、所在地区限电限产、应收账款坏账增加、退货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并导致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10%、21.13%和 21.58% (为提高可比性,已剔除主营业务成本中除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之外的其他履约成本的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原料胶、炭黑、铁齿和钢丝等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及供求关系影响，其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或未来下游需求趋势变动，公司无法及时、有效把握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和优化产品及工艺体系，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带来负面影响。

(2)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630.43 万元、36,859.60 万元和 44,666.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29%、35.45%和 35.43%，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65%，以农业机械主机厂客户和工程履带贸易商为主，商业信誉良好。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增长。公司存在客户因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不能及时回款导致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10.51 万元、43,809.17 万元和 60,262.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89%、42.57%和 48.36%，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目前境外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收益以负数列示）分别为 1,047.02 万元、677.47 万元和-2,094.05 万元。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重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53.23 万元、19,486.87 万元和 23,028.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3%、25.92%和 24.53%；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48.54 万元、639.78 万元和 631.63 万元，主要为对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占比为 80%左右。

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原值分别为 8,249.30 万元、10,233.56 万元和 13,093.51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生产部门根据以前年度销售记录、大型主机厂配套机型产量（预测）、当前公司库存情况等多方因素，制定

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适当提前备货，保证销售旺季供货稳定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未来公司备货的产成品数量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可能导致橡胶履带市场的需求量骤减，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履带类产品，具体包括农用履带、工程履带和履带板，上述三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71%、97.92% 和 98.81%。橡胶履带类产品相较金属履带而言使用寿命较短，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同时受下游产品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的新增产量以及存量机械使用情况的影响。

（1）农用履带下游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农用履带主要应用于水稻、玉米等作物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等多种农用机械，而国内农业机械行业受补贴政策、粮食价格等因素影响。补贴政策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业务，如果补贴政策取消、补贴金额退坡或者补贴范围发生变化，都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粮食价格影响农民务农的经济效益，并进而影响农业机械需求，如果未来出现粮食价格下降，则农机市场的需求会受到抑制。

此外，传统农业机械市场已经逐步从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变，受农业机械行业周期变化影响，未来下游客户的农业机械销售数量可能会呈波动性，进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工程履带及履带板下游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工程履带及履带板主要应用于中小型工程机械，特别是微型挖掘机、装载机等，适用于道路建设、房屋拆建、园林施工等领域以及泥地、雪地等特殊作业环境，目前公司工程履带主要以外销为主，目标市场以日韩、欧美等发达国家为主。如果上述地区未来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导向扶持等因素导致工程机械行业及最终应用领域发展受到较大冲击，将影响到公司工程橡胶履带及履带板的销量。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胶（包含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铁齿、炭黑和钢丝等。其中，天然橡胶的生产受产地限制较大，其价格受供需关系以及期货市场影响较大；合成橡胶、炭黑属于石油制品，两种原材料的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铁齿、钢丝由钢材制成，受上游钢材市场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为提高可比性，已剔除主营业务成本中除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之外的其他履约成本的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83.83%、83.64%和 83.40%，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的农用履带主要应用于水稻、玉米等作物的履带式联合收割机等多种农用机械，主要客户为农业机械主机厂和售后贸易商。国内联合收割机市场较为集中，主要厂家包括沃得农机、潍柴雷沃等，其中沃得农机为行业龙头，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市场占有率在 50% 以上。在农业机械大型化、高效化的趋势下，大型农业机械主机厂对农用履带厂家的产能、需求响应速度以及产品创新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生产的工程履带及履带板主要应用于中小型工程机械，特别是微型挖掘机、装载机等，下游市场较为集中、竞争压力较大，尤其是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由于工程机械种类较多，对履带的宽度、长度以及功能性等方面的需求不一致，对履带厂家的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工艺有一定要求。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使产品和技术迭代升级满足市场需求，将存在发展潜力下降、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4、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物价水平持续上升，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企业的用工成本逐渐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 726 人，其中生产人员占比 75.7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员工人数和工资薪酬总额将随之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持续增长，且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幅度低于平均薪酬增长幅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5、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9%、42.57% 和 48.36%，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利润水平。自报告期初起，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税率与出口退税税率均为 13%。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度降低或取消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使得出口货物不予抵扣税额增加，且公司不能将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6、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5,210.51 万元、43,809.17 万元和 60,262.69 万元，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9%、42.57% 和 48.36%，主要面向亚洲、欧洲、北美等地。

受中美贸易关系影响，美国政府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相继实施了一系列的贸易保护措施。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加征关税及排除清单，公司主营产品橡胶履带、履带板产品于 2018 年 7 月被纳入加征关税范围（加征比例 25%），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以及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末被排除加征关税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加征关税豁免状态。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美国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59%、8.01% 和 11.47%。

报告期内，上述关税经协商主要由客户承担，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进一步升级，将对公司向美国出口产品产生不利影响。

除美国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其他出口国/地区未出台针对公司产品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但国际贸易仍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政治经济局势、相关法律法规、不正当竞争、贸易保护主义等多种因素都可能致国际贸易摩擦增多，影响公司外销业绩。

（三）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王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大元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5.2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王文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虽然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持续有效的贯彻执行，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及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3%、13.12%和 16.96%。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

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已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且募投项目自投入至达产存在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限电政策导致的风险

2021 年 9 月份，国家发改委发布《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国内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节能降耗、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响应“能耗双控”政策，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限电限产相关政策。

目前，限电措施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未来限电限产举措收紧，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不能按照原定生产计划及时交付产品以及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原料价格上涨等情况，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橡胶履带行业市场格局相对稳定，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相对明确。随着国家智能制造、新能源、绿色环保等战略的逐步推进，国家通过节能减排、限制高能耗等行业标准，不断引导行业向技术、品牌、产品附加值等高水平、良性竞争态势发展。

当前，我国橡胶履带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分层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国内少数几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吸收消化，结合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具有自身特点的橡胶履带产品，为国内外大型主机厂或机械配件贸易商提供配套服务，在国内高端市场和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第二层次是以中小型企业或早期投资企业为主，这些企业技术水平较低，设备面临升级换代的压力，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利润率较低，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经营各种规格型号的农用、工程等各种机械橡胶履带和橡胶履带板的专业型企业，是橡胶履带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近年内，公司荣获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评定的“中国传动带、橡胶履带十强/八强企业”（唯一一家橡胶履带专营企业）、“中国橡胶履带强势企业”、“胶管胶带行业产品单项冠军”，以及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近年来，公司的产品开发、品质保障等方面逐渐获得客户们的认可，业务订单迅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目前，公司拥有 29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专利，并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机、洋马集团等行业内知名大型农业/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逐步打开，国外销量实现较快增长，产品销售范围覆盖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南美洲以及非洲等地。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齐全的产品种类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橡胶履带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较早涉足橡胶履带行业的制造商，是橡胶履带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近年内，公司荣获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多项荣誉称号。通过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橡胶履带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现有技术能力、生产规模、客户资源、服务水平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橡胶履带类产品存在下游整机设备应用场景多元化、主机厂机型及实现功能差异化等特点，对生产商的技术工艺水平、产品创新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拥有橡胶履带类产品逾千种，产品适配机型广、综合性强、品类齐全。公司建立了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持续创新的研发团队，根据下游行业需求的演进及宏观政策的要求，持续提升产品和业务的广度、深度以及专业化程度，推动我国橡胶履带行业并助力下游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领域的发展。

2、领先的配套生产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在橡胶履带领域积淀多年，始终保持“工匠精神”，以现有生产工艺和技术为基础，积极吸收行业最新科研成果，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提升公司产品和下游主机设备的适配性。公司管理层和核心设计研发团队对橡胶履带行业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行业发展趋势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判断力，在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生产环节改进等方面形成了针对性强、产业化程度高、落地率大的技术研发风格，在橡胶履带行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长期以来，公司的配套生产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获得了行业内多家知名主机厂以及境内外优质贸易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各大主机市场、售后市场客户保持着良好密切地交流，能够更好地帮助公司管理层和核心设计研发团队深入了解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总结归纳用户需求，推动产品进一步优化升级。

3、高水准的产品质量保障和优良的人力成本控制

自设立以来，公司就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成功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设立品管部，配备专职

质量控制管理人员，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目标以及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的策划、实施、监督等工作，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公司下游主机厂客户出于对自身产品质量和生产稳定性的要求，对供应商设有较为严格的准入限制，只有产品质量稳定、同步开发能力强、供货及时的企业才能进入供应商名单。长期以来，公司与行业内知名大型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多次获评沃得农机的“优秀供应商”等奖项，体现了公司产品质量在业内较高的认可度。

在我国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的背景下，公司生产车间逐步推进自动/半自动硫化机、智能立体仓库、辅助生产设备等先进设备的使用，显著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和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节约了人力成本。

4、全球化、全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秉承着国际化的理念，坚持以用户为中心，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大力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已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南美洲以及非洲等地区的主要国家建立起全球化的销售网络。

公司凭借产品领先的技术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水平，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主机厂客户资源，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机、洋马集团等行业内知名大型农业/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机厂客户由于合作规模大、粘性强，是行业内最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合作，不仅建立了稳固的主机厂销售渠道，同时提升公司在售后市场的影响力，拓展了售后市场份额。相较于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较高水平的主机市场收入占比反映出公司深耕行业积淀的核心竞争力。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行业内优质贸易商合作，借助其在各国家/地区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进一步渗透国内外主流应用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和深度，并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和知名度，为公司获取新客户资源奠定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

品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有望大幅增加。根据测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虽不以为公司带来直接收入为目的，但是能长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效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业绩扩张和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业务目标明确，管理技术先进，市场基础坚实，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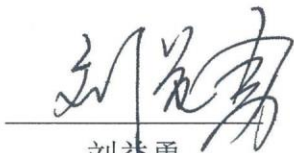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旭婕


保荐代表人:  
王劼然 刘爱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 松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王勃然（身份证号：2302041984*****）、刘爱锋（身份证号：1306831988*****）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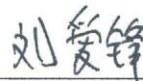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勃然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爱锋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6月19日